

# 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规划》公开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城市中水工程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维护正常活动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。

为贯彻我国水资源发展战略和水污染防治对策，缓解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，促进污水资源化，保障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。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完善中水规划建设内容，确保中水工程有序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现将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规划》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
2021年12月25日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23日

公示期限：30天

公示内容：

### 一、规划目标

#### 1、近期规划目标（2021-2025年）

按规划建设中水系统，到2025年，完成丰顺路东北侧规划期中水管网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中水水质达标率100%。

#### 2、远期(2035年)规划目标

按规划建设中水系统，到2035年末规划区内中水管网覆盖率达到80%。中水利用达到0.93万立方米/天，约占污水处理量的51.1%。

### 二、主要规划内容

城市中水水源规划、中水设施规划、输配水系统规划、中水近期建设规划等。

### 三、规划期限及范围

规划期限：近期：2021—2025年 远期：2025—2035年

规划范围：东至迎宾大道、西至三角大道、南至中心大道、北至梅江河为界确定为规划范围，总面积约为15.24平方公里。

### 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规划主要内容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环局收(邮政编码：514781)

(2)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(王增斌)，联系电话：0753-2486022
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zgxqgjb@126.com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规划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23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